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會報告書
18	核數師報告書
19	綜合損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6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63	五年財務概要
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 主席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董事總經理

張桐森

Robert Dorfman

唐楊森 FCCA, 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ACA, FCCA, ACIS, CPA

李大壯

秘書

唐楊森 FCCA, CPA

主要銀行

美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羅夏信律師樓

齊伯禮律師行

梁素娟律師行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三十一樓

三一零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百慕達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海灣中心地下

公司網站

<http://www.heraldgroup.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42,998	1,103,819
股東應佔溢利	96,117	61,940
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39,906	27,646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幣15.66仙	港幣10.07仙
每股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	港幣6.5仙	港幣4.5仙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560,938	493,474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91.37仙	港幣80.38仙
資產總值	759,360	647,954
已發行及實收股數	613,925,763股	613,925,763股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提呈興利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業績及業務檢討。

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非常理想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443,000,000元，較前年度之港幣1,104,000,000元，上升30.7%。此年度之營業額乃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至今所錄得最高記錄。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亦有顯著增長，由前年度之港幣61,900,000元，增加55.3%至港幣96,100,000元。

業務回顧

時計部

連續第二年，時計部之營業額及盈利皆錄得理想增長。於回顧期間，尤其於上半年度，本部門與一英國之電視及網上零售集團建立多款成功之時計系列，與及售予其他顧客之品牌如Playboy, Elle及Ted Baker取得成功，使本部門成為本集團盈利之最大貢獻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部門之總營業額由前年度之港幣284,000,000元增至港幣370,000,000元，增加港幣86,000,000元或30%，其經營溢利亦由前年度之港幣28,500,000元增至港幣50,400,000元，增加港幣21,900,000元或76.8%。

玩具及禮品部

總括而言，玩具製造商受到塑膠原料價格高昂之負面影響，與及國內工廠勞工短缺及電力不足等困擾。然而，我們喜見玩具及禮品部成功地克服此等問題及取得較去年更佳之業績。本部門於上半年度之業務欠理想，但於下半年度則有較顯著改善。下半年度之營業額，受惠於一套極受歡迎之電影——「星戰前傳三之黑帝君臨」之有關產品銷售。因此，於本財政年度之最後季度，本部門東莞工廠之生產線全面獲使用，而過往此季度乃玩具業淡季。本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27,700,000元，而前年度為港幣10,200,000元。

電腦磁頭部

電腦磁頭部之業務發展甚佳。於回顧期間，薄膜電腦磁帶磁頭仍是本部門之主力產品。該類磁頭包括用於開放式綫性磁帶（「LTO」）驅動器及資料庫之LTO磁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部門開始付運用於第三代LTO磁帶驅動器之磁頭。該類驅動器於未壓縮時之容量為四千億位元組，是市場上最先進之電腦資料儲存產品。本部門之磁料磁頭業務亦有強勁增長。珠海興利電腦有限公司為本部門於中國珠海之合資企業，因其生產磁料磁頭，故取得較去年理想之業績。除電腦磁帶磁頭外，本部門亦製造及銷售讀卡磁頭、光纖配件、微型磁鐵及磁料配件。本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16,300,000元，而去年之經營溢利為港幣13,500,000元。

主席報告書 (續)

家庭用品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庭用品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35.2%，銷售額之增長主要來自美國一主要零售商。相較前財政年度，本部門之鋁製廚具及不銹鋼廚具之銷售額分別增長19%及69%。由於不銹鋼廚具之業務增長強勁，其銷售額佔該部門總銷售額百分比亦較前兩年增加，分別由25%增至33%及由33%增至40%。儘管銷售激增，但本部門之經營溢利卻下降14.5%至港幣12,400,000元。這由於鋁及不銹鋼的價格上漲，與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之產品倍償導致損失所致。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75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8,000,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16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1,000,000元)，非流動負債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00,000元)，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56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93,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結存共港幣223,000,000元，較前年之現金結存港幣172,000,000元，增加了港幣51,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567,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54,000,000元。存貨由港幣143,000,000元增至港幣168,0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139,000,000元增至港幣174,000,000元。此等項目之增長乃本集團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港幣121,000,000元，增至港幣166,000,000元，主要因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與去年相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以集團之資產作為銀行信貸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41倍，而前年度則為3.75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亦由前年度之2.23倍減少至本年度之2.21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席報告書 (續)

匯兌風險

於回顧年度，約39%之集團營業額是以英鎊入賬。集團常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首季錄得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尾之總訂單亦較去年同時間強。玩具及禮品部之業務持續強勁，而電腦磁頭部及家庭用品部之業務亦維持穩定。然而，管理層對時計部之業務有所顧慮。市場訊息反映英國的零售貿易環境轉趨艱難，英國零售商對二零零五年之業務展望一般持審慎態度。數間著名的零售商包括Littlewood之Index百貨店及Alders已撤減其百貨店數目或撤出業務。而若干此等零售商為該部門之重要客戶。管理層預見本集團之業績，將受到不穩定元素影響，由於貿易易差，美國及歐盟各國持續不斷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重估其幣值。倘若人民幣上升，本集團將會承擔更高生產成本，皆因我們的生產設施全集中在中國。此外，英鎊於二零零四年時非常強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尾英鎊對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尾之水平下跌約6.4%。因為英國乃本集團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之主要市場，故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弱勢英鎊之負面影響。儘管有著上述之負面因素，管理層對本集團來年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仍持有樂觀態度。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4.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3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5仙），全年度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6.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4.5仙），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每股港幣61仙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11%。

末期股息共港幣27,627,000元乃按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主席報告書 (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及各股東向各員工所作出之努力致謝。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各員工之承擔及顧客與供應商之支持。

主席

George Bloch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第61至62頁。

本公司及各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已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分析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21%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2%	
最大供應商		6%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而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於第19至60頁之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5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3仙)。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64,14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000元）。

股本

有關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G Bloch
張桐森
張曾基
R Dorfman
唐楊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李大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黎敦義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世)
曹廣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辭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唐楊森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另外，鄧敬雄先生被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及李大壯先生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其任期僅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身份，並視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George BLOCH，84歲，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主席。彼為英國諾坦普頓科技學院畢業生，於一九三九年往上海為一工程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四九年開始在日本經營生意，並於一九五五年遷來香港。於一九六九年，Bloch先生與張桐森先生成立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始創公司。Bloch先生曾任香港獅子會之地域總監，亦為香港肝壽基金之副主席及曾任香港眼庫之主席。彼亦為中國及西洋藝術品之主要收藏家，而其收藏品曾作全球展覽。彼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 et des Lettres」及「Chevalier dans l'Ordre de la Legion d'Honneur」。彼亦獲比利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及奧地利政府頒發榮譽獎章以表揚其對藝術之貢獻。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太平紳士，61歲，自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張博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並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復旦大學之校董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董事。

張桐森，84歲，張博士之父親，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自一九六九年，對本集團生產業務發展，擔任重要角色。彼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委員。

Robert DORFMAN，50歲，為Bloch先生之繼子，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現為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曾任青年總裁協會亞太區主席及其國際理事會幹事。Dorfman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唐楊森 FCCA, CPA，55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系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服務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分行三年。唐先生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董事 (續)

黎敦義 CMG, CVO, 太平紳士,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於一九五零年加入香港政府, 在一九七一年任新界民政署署長, 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零年任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專員, 並於任民政司期間為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黎敦義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公益金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世, 享年79歲。我們感謝黎敦義先生以往為興利董事會提供睿智的建議, 他將被深切懷念。

曹廣榮 CBE, CPM,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五五年加入香港政府, 曾擔任工商署內主要職位, 多次帶領香港代表團出席與歐洲共同體及美國之貿易談判。曹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任新聞處長; 並參與與中國談判香港前途。彼其後曾任行政事務司, 於一九九二年退休時為民政司。曹先生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辭世, 享年71歲。他享譽商界, 是一位智慧與經驗兼備的顧問。他將被深切懷念。

鄧敬雄 ACA, FCCA, ACIS, CPA, 54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李大壯, 45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彼亦為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 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主席、青年總裁協會北亞區主席、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 且自一九九三年以來, 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會。此外, 彼亦出任多項其他公職。李先生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Gershon DOREFMAN, 49歲, Bloch先生之繼子, 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 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銜。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在此之前, 他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郭南埔，54歲，獲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玩具業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現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及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司庫，同時亦為香港玩具協會常務理事。郭先生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董事與彼等之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擁有之實際權益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G Bloch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受控公司權益	150,000	8,091,500	1,250,000 (附註(i))	—	9,491,500	1.55%
張桐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信託成立人	10,040,000	21,654,879	—	75,498,356 (附註(iii))	107,193,235	17.46%
張曾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36,252,808	950,000	50,000 (附註(ii))	75,498,356 (附註(iii))	112,751,164	18.36%
R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46,470,000	—	—	—	46,470,000	7.57%
唐楊森	實益擁有人	11,383,308	—	—	—	11,383,308	1.85%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i) G Bloch先生及其關連人士乃持有Anglo Tex Limited 100%及Hera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及250,000股。
- (ii) 張曾基博士及其配偶伍瑤芝女士各自為持有Money Plus Enterprise Limited 50%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
- (iii) 本公司之75,498,356股為一家庭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張桐森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亦被視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百分率
陳慶維	(i)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07,193,235	17.46%
伍瑤芝	(ii)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公司權益	112,751,164	18.36%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 (續)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Sheri Tilman Dorfman	(iii)	配偶權益	46,470,000	7.57%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iv)	實益擁有人	69,728,356	11.3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iv)	信託人	75,698,356	12.33%
Gershon Dorfman	(v)	實益擁有人	37,605,799	6.13%
Lydia Dorfman	(v)	配偶權益	37,605,799	6.13%

附註：

- (i) 陳慶維女士為張桐森先生之配偶，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85,538,356股擁有權益。彼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07,193,235股與張桐森先生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i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111,751,164股擁有權益及透過持有Money Plus Enterprise Limited 50%股份權益而被視作對另外50,000股擁有權益。彼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12,751,164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iii) Sheri Ti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iv) GIL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75,49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5,77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75,498,356股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HIT對另外之200,000股擁有權益。
- (v) Lydia Dorfman太太為Gershon Dorfman先生之配偶及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佔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其董事袍金則每年由董事會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推動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而盡力發揮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及於該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1,522,5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的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期間內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及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中期報告和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黎敦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逝世。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只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以致未能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要求，本公司董事預計在二至三個月內完成聘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人數為204人(二零零四年：195人)，中國7,376人(二零零四年：4,944人)及歐洲117人(二零零四年：108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包括任何購股優先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內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列於本年報第63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受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唐楊森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興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19至第6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及10	1,442,998	1,103,819
銷售成本		(1,080,829)	(825,018)
		362,169	278,801
其他收入	3	5,849	4,661
其他收益淨額	3	2,565	4,786
分銷費用		(59,968)	(47,266)
行政費用		(195,521)	(164,74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1(c)	1,172	51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1(d)	—	(1,853)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14	(520)	—
經營溢利		115,746	74,902
融資成本	4(a)	(275)	(15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79	83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4	115,750	75,586
所得稅	5(a)	(16,578)	(11,817)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99,172	63,769
少數股東權益		(3,055)	(1,829)
股東應佔溢利	7及24	96,117	61,940
本年度股息如下：	8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2,279	9,228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27,627	18,418
		39,906	27,646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幣15.66仙	港幣10.07仙

第26至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投資物業		16,290	15,718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57,921	162,420
		<u>174,211</u>	<u>178,138</u>
合營公司權益	13	1,804	1,98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4	10,624	9,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b)	6,118	4,484
		<u>192,757</u>	<u>193,8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67,794	142,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74,421	139,248
本期應退所得稅	20(a)	8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23,564	172,330
		<u>566,603</u>	<u>454,0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156,480	118,067
本期應付所得稅	20(a)	9,867	2,756
		<u>166,347</u>	<u>120,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00,256</u>	<u>333,26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93,013</u>	<u>527,1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b)	979	2,450
長期服務金準備	21	3,072	3,675
		<u>4,051</u>	<u>6,125</u>
少數股東權益		<u>28,024</u>	<u>27,532</u>
資產淨值		<u>560,938</u>	<u>493,47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7,886	47,886
儲備	24	<u>513,052</u>	<u>445,588</u>
		<u>560,938</u>	<u>493,474</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張桐森
董事

唐楊森
董事

第26至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2	<u>327,365</u>	<u>327,3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31	134
應收附屬公司款	17	14,197	14,157
本期應退所得稅	20(a)	—	9
銀行存款及現金		<u>303</u>	<u>272</u>
		<u>14,631</u>	<u>14,57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	17	92	3,4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953	926
本期應付所得稅	20(a)	<u>28</u>	<u>—</u>
		<u>1,073</u>	<u>4,4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58</u>	<u>10,160</u>
資產淨值		<u>340,923</u>	<u>337,5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7,886	47,886
儲備	24	<u>293,037</u>	<u>289,639</u>
		<u>340,923</u>	<u>337,525</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張桐森
董事

唐楊森
董事

第26至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 上年度報告		493,474	439,529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修訂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	7,791
已重報		493,474	447,3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24	2,044	6,812
未在損益表確認的淨收益		2,044	6,812
本年度淨溢利	24	96,117	61,940
本年度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8	(30,697)	(21,533)
股本之變動：			
— 股份回購及註銷	23	—	(214)
— 回購股份之溢價	24	—	(851)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之股東權益減少		—	(1,06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560,938	493,474

第26至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115,750	75,586
調整：		
－利息收入	(1,686)	(95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9)	(3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279)	(835)
－折舊	27,441	26,58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47	3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1,85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172)	(517)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520	—
－其他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1	(2,488)
－融資成本	275	151
－外幣滙兌虧損	910	3,70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2,078	103,083
應付合營公司賬項(減少)／增加	(15)	38
存貨增加	(25,289)	(24,9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5,173)	(44,3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8,413	28,804
長期服務金準備減少	(603)	(689)
少數股東權益之變動	—	3,708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19,411	65,650
繳付稅項		
－繳付香港所得稅	(5,085)	(2,589)
－繳付海外稅項	(8,239)	(5,928)
	<hr/>	<hr/>
	(13,324)	(8,517)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106,087	57,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23,191)	(20,613)
購買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之款項		(2,000)	—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976	942
已收利息		1,686	956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49	31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376	376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104)	(18,308)
		<u> </u>	<u> </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75)	(151)
已派股息		(30,697)	(21,533)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2,563)	(4,400)
回購股份	23	—	(1,065)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535)	(27,149)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0,448	11,67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30	159,186
外幣滙率變動的影響		786	1,468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23,564	172,330
		<u> </u>	<u> </u>

第26至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財務報表亦依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b)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以及部分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附註1(f)及1(j)分別列出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續)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合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或合營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
-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按每年經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的公開市值記入資產負債表；
 -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以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h))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因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載列於第80(a)段之過渡性條例，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未有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允價值；及
 - 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h))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例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投資物業組合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在損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早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盈餘或虧損部分亦會轉入該年度的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的情況，則有關的資產會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附註1(h)所載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則根據附註1(o)(iv)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h) 折舊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在預計可用期內沖銷其成本或估值：

租賃持有土地	按租約剩餘年期沖銷
建築物	4 – 5%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9 – 20%
工模	20 – 50%
汽車	10 – 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按重估數額列賬的投資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j)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的政策如下：

- (i)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倘若預期不會全數收回賬面金額，則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其他證券投資 (續)

- (ii)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這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當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類準備是就個別投資項目釐定。
- (iii) 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就持有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的賬面金額提撥的減值準備。
- (iv) 所有其他證券均以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v)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評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評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評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評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評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評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iii) (續)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評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評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評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v)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確認 (續)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產生的經常性成本，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按該等計劃所指定供款百分比在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 (iii) 如果本集團以象徵性代價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予當日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在購股權行使時，股東權益會按所收款項相應增加。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海外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在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賬項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企業和財務資產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家庭用品，鐘錶及電子產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列於第61至62頁。

營業額代表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除退貨。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86	956
租金收入	3,021	2,718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9	31
其他	1,093	956
	<u>5,849</u>	<u>4,661</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其他物業及機器設備	(167)	(33)
— 投資物業	(80)	—
滙兌收益淨額	158	589
其他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1)	2,488
撥回呆壞賬準備	1,480	789
前期註銷之投資分派現金	—	116
其他	1,295	837
	<u>2,565</u>	<u>4,78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的利息	<u>275</u>	<u>151</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114	12,688
長期服務金準備減少	<u>(349)</u>	<u>(675)</u>
退休計劃成本	14,765	12,0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15,628</u>	<u>165,348</u>
	<u>230,393</u>	<u>177,361</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80,829	825,018
折舊*		
— 用於經營租賃的資產	320	147
— 其他資產	27,121	26,434
核數師酬金	2,622	2,270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6,800	5,389
— 其他資產	1,875	2,347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131,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93,000元)	<u>(1,424)</u>	<u>(1,649)</u>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共港幣123,9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828,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或附註4(b)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10,471	1,520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193	(1,070)
	<u>10,664</u>	<u>450</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u>8,947</u>	<u>6,97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3,131)</u>	<u>4,261</u>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u>98</u>	<u>135</u>
	<u>16,578</u>	<u>11,817</u>

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5,750</u>	<u>75,586</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		
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2,451	15,83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319	1,183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339)	(3,450)
於本年度使用以往年度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3,946)	(1,632)
未使用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	7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193	(1,070)
其他	<u>(1,100)</u>	<u>880</u>
實際稅項支出	<u>16,578</u>	<u>11,817</u>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酬金	16,739	16,744
酌定花紅	3,853	1,284
退休計劃供款	<u>1,411</u>	<u>1,411</u>
	22,003	19,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u>421</u>	<u>360</u>
	<u>22,424</u>	<u>19,79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列於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港幣1,000,000元	3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2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2	2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2	—
	<u>2</u>	<u>—</u>

(b) 最高酬金之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6(a)。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之合計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7,978	16,821
酌定花紅	7,699	3,302
退休計劃供款	1,510	1,529
	<u>27,187</u>	<u>21,652</u>

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2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2	2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2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1	—
	<u>1</u>	<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港幣34,09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970,000元)溢利。

上述數額對本公司本年度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數額	34,095	26,970
來自附屬公司以往年度溢利，並於本年度核准的股息	—	33,000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24(b))	<u>34,095</u>	<u>59,970</u>

8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1.5仙)	12,279	9,22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3仙)	<u>27,627</u>	<u>18,418</u>
	<u>39,906</u>	<u>27,646</u>

中期股息乃由實繳盈餘賬中扣減(附註24)。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息 (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仙)	<u>18,418</u>	<u>12,305</u>

末期股息乃由實繳盈餘賬中扣減(附註24)。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6,1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940,000元)與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13,926,000股(二零零四年：615,04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未有列示。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磁頭	：	電腦磁頭製造及銷售。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時計	：	鐘錶及電子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其他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其他分銷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45,162	154,908	242,185	370,219	30,524	-	1,442,998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2,034	98	470	184	1,328	-	4,114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129	(3,129)	-
總額	<u>647,196</u>	<u>155,006</u>	<u>242,655</u>	<u>370,403</u>	<u>34,981</u>	<u>(3,129)</u>	<u>1,447,112</u>
分部業績	27,703	16,304	12,409	50,434	8,903		115,753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7)
經營溢利							115,746
融資成本							(27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279	-	-		279
所得稅							(16,578)
少數股東權益							(3,055)
股東應佔溢利							<u>96,117</u>
本年度折舊	13,857	5,725	2,759	3,564	1,536		27,441
本年度減值虧損	-	-	-	-	-		-
分部資產	346,843	104,749	134,529	101,074	36,835	(19,084)	704,946
合營公司權益	-	-	1,804	-	-		1,804
未分配資產							<u>52,610</u>
資產總值							<u>759,360</u>
分部負債	76,667	22,036	44,271	30,452	2,632	(19,084)	156,974
未分配負債							<u>13,424</u>
負債總額							<u>170,398</u>
本年度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11,284	3,258	1,568	5,547	1,534		<u>23,19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97,565	141,459	179,094	284,219	1,482	—	1,103,819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950	137	672	318	1,597	—	3,674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215	(3,215)	—
總額	<u>498,515</u>	<u>141,596</u>	<u>179,766</u>	<u>284,537</u>	<u>6,294</u>	<u>(3,215)</u>	<u>1,107,493</u>
分部業績	10,184	13,536	14,524	28,472	4,083		70,799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u>4,103</u>
經營溢利							74,902
融資成本							(15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835	—	—		835
所得稅							(11,817)
少數股東權益							<u>(1,829)</u>
股東應佔溢利							<u>61,940</u>
本年度折舊	12,377	7,099	3,087	2,947	1,071		26,581
本年度減值虧損	<u>600</u>	<u>—</u>	<u>—</u>	<u>427</u>	<u>826</u>		<u>1,853</u>
分部資產	286,620	93,114	120,708	112,683	29,329	(19,000)	623,454
合營公司權益	—	—	1,984	—	—		1,984
未分配資產							<u>22,516</u>
資產總值							<u>647,954</u>
分部負債	55,301	9,152	32,195	41,000	340	(19,000)	118,988
未分配負債							<u>7,960</u>
負債總額							<u>126,948</u>
本年度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12,783	304	1,107	6,343	76		<u>20,61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但在三個主要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北美洲是玩具及禮品部，電腦磁頭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歐洲是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亦是玩具及禮品部及電腦磁頭部的市場。於亞洲，本集團之生產活動位於中國。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二零零五年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英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7,432	9,402	29,339	684,032	101,744	524,834	16,215
分部資產	338,686	222,037	—	162,590	—	717	—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6,184	11,942	—	5,065	—	—	—
	二零零四年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英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8,013	8,846	16,479	473,741	68,481	486,847	11,412
分部資產	276,950	208,239	—	156,807	—	458	—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3,112	12,217	—	5,279	—	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 自用的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傢俬、裝設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工模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206,080	259,848	21,816	17,044	504,788	15,718	520,506
匯兌調整	225	381	—	54	660	—	660
增加	2,673	18,104	429	1,985	23,191	—	23,191
出售	(244)	(1,637)	(696)	(435)	(3,012)	(600)	(3,612)
重估盈餘	—	—	—	—	—	1,172	1,172
	<u>208,734</u>	<u>276,696</u>	<u>21,549</u>	<u>18,648</u>	<u>525,627</u>	<u>16,290</u>	<u>541,91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u>208,734</u>	<u>276,696</u>	<u>21,549</u>	<u>18,648</u>	<u>525,627</u>	<u>16,290</u>	<u>541,917</u>
代表：							
成本	197,272	276,696	21,549	18,648	514,165	—	514,165
估值— 一九八七年	11,462	—	—	—	11,462	—	11,462
二零零五年	—	—	—	—	—	16,290	16,290
	<u>208,734</u>	<u>276,696</u>	<u>21,549</u>	<u>18,648</u>	<u>525,627</u>	<u>16,290</u>	<u>541,917</u>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04,443	204,231	20,486	13,208	342,368	—	342,368
匯兌調整	39	229	—	18	286	—	286
本年度折舊	6,250	18,926	850	1,415	27,441	—	27,441
出售時撥回	(29)	(1,281)	(687)	(392)	(2,389)	—	(2,389)
	<u>110,703</u>	<u>222,105</u>	<u>20,649</u>	<u>14,249</u>	<u>367,706</u>	<u>—</u>	<u>367,70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10,703</u>	<u>222,105</u>	<u>20,649</u>	<u>14,249</u>	<u>367,706</u>	<u>—</u>	<u>367,70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u>98,031</u>	<u>54,591</u>	<u>900</u>	<u>4,399</u>	<u>157,921</u>	<u>16,290</u>	<u>174,21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01,637</u>	<u>55,617</u>	<u>1,330</u>	<u>3,836</u>	<u>162,420</u>	<u>15,718</u>	<u>178,13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固定資產 (續)

(b) 本集團之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物業	—	—	6,895	6,796
中期租約—在香港	15,340	14,518	27,028	27,486
—在香港境外	950	1,200	63,764	66,995
短期租約—在香港境外	—	—	344	360
	<u>16,290</u>	<u>15,718</u>	<u>98,031</u>	<u>101,637</u>

(c)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其部份職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以投資法進行重估。該測量師行以現有租務合約所定的租金及該物業權益之回轉潛力進行重估。

港幣1,172,000元的重估盈餘(二零零四年：港幣517,000元)已記入綜合損益表內。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董事評估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固定資產之賬面金額須減值港幣1,853,000元。估計可收回數額乃以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按百分之五折扣率計算出來。

(e)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部份固定資產。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兩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本集團用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之賬面總額為港幣16,29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718,000元)，本集團用作經營租賃之其他固定資產賬面總額為港幣7,7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59,000元)，另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為港幣5,8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2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固定資產 (續)

(f)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19	1,5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62	919
	<u>4,981</u>	<u>2,437</u>

12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減除從附屬公司收購前溢利所派發股息	<u>327,365</u>	<u>327,365</u>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於第61至62頁。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d)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13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85	2,08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81)	(96)
	<u>1,804</u>	<u>1,98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合營公司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營業架構	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註冊股本	由附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寧波興利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已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280,000美元	40%	製造家庭用品

1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	2,000	—
投資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	2,120	2,120
減：減值撥備	(520)	—
	1,600	2,120
其他證券		
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		
— 香港	92	103
— 香港以外地區	6,932	7,042
	7,024	7,145
	10,624	9,265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評估證券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此項評估，董事認為若干投資證券之公允價值低於賬面金額，因此需提撥減值準備港幣520,000元，並確認於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8,332	42,496
在製品	38,519	33,111
製成品	70,943	66,898
	<u>167,794</u>	<u>142,505</u>

上述存貨已扣除一般準備港幣34,09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782,000元)，旨在按該等存貨之成本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示這些存貨。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4,164	97,335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0,257	41,913	131	134
	<u>174,421</u>	<u>139,248</u>	<u>131</u>	<u>134</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116,347	69,86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23,995	24,722
三個月後	3,822	2,751
	<u>144,164</u>	<u>97,33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並無抵押、免利息及未有訂定還款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54,768	16,3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8,796	155,990
	<u>223,564</u>	<u>172,330</u>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8,997	57,80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7,483	60,260	953	926
	<u>156,480</u>	<u>118,067</u>	<u>953</u>	<u>926</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45,987	42,57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2,227	14,254
三個月後	783	974
	<u>58,997</u>	<u>57,807</u>

20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所得稅準備	10,471	1,520	33	1
已付暫繳所得稅	(4,305)	(933)	(5)	(10)
	<u>6,166</u>	<u>587</u>	<u>28</u>	<u>(9)</u>
海外稅項	2,877	2,169	—	—
	<u>9,043</u>	<u>2,756</u>	<u>28</u>	<u>(9)</u>
代表：				
本期應退所得稅	(824)	—	—	(9)
本期應付所得稅	9,867	2,756	28	—
	<u>9,043</u>	<u>2,756</u>	<u>28</u>	<u>(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i) 本集團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來自各項的遞延稅項：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354	(5,200)	(2,324)	(1,117)	(6,287)
滙兌調整	(8)	—	—	—	(8)
在綜合損益表列支/(計入)	274	4,994	(344)	(663)	4,26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20</u>	<u>(206)</u>	<u>(2,668)</u>	<u>(1,780)</u>	<u>(2,034)</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20	(206)	(2,668)	(1,780)	(2,034)
滙兌調整	26	—	—	—	26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列支	(925)	(138)	(2,089)	21	(3,1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1</u>	<u>(344)</u>	<u>(4,757)</u>	<u>(1,759)</u>	<u>(5,139)</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6,118)	(4,484)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979	2,450	
			<u>(5,139)</u>	<u>(2,03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續)

(ii)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未有確認或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有關可抵扣虧損港幣12,420,000元(二零零四年：可抵扣虧損港幣30,425,000元及其他暫時差異港幣1,753,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2,4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84,000元)。

根據現行稅制下，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包括港幣4,2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67,000元)將於五年後無效，而所剩餘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港幣8,2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358,000元)則不設應用限期。

21 長期服務金準備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675
本年度已支付	(254)
本年度準備回撥	(34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072</u></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VB章，受僱於此條例下之僱員如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及其服務年資已達該條例的要求，則集團需要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該等僱員。

本集團已計提準備，此乃根據以服務年資計算需支付給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減除預期能從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中抵銷之任何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

- (i)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經理或保險公司管理的公積基金所持有。根據計劃之條例，僱主需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將可獲取僱主之全部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服務年資為五年至九年者，僱員將可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向以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未有包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而有關收入之上限則為港幣20,000元。該計劃之供款利益是即時授予僱員。

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如僱員於其未能獲取全部供款時離職，根據該等計劃之規例，其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可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ii) 本集團部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贊助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該福利計劃之基金。有關附屬公司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該計劃之條例供款。

(b)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下，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的十年期間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僱員福利 (續)

(b) 權益計劃福利 (續)

除非另行由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毋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其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後行使。

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授予購股權。

2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0</u>	<u>78,000</u>	<u>1,000,000</u>	<u>78,000</u>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四月一日	613,926	47,886	616,671	48,100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2,745)	(2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13,926</u>	<u>47,886</u>	<u>613,926</u>	<u>47,886</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2,745,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並隨即註銷。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港幣851,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減除(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571	259,267	(7,549)	—	120,931	399,220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 的股息 (附註8(b))	—	(12,305)	—	—	—	(12,3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滙兌差額	—	—	6,812	—	—	6,812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 (附註23)	(851)	—	—	—	—	(851)
本年度溢利	—	—	—	—	61,940	61,940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附註8(a))	—	(9,228)	—	—	—	(9,228)
	<u>25,720</u>	<u>237,734</u>	<u>(737)</u>	<u>—</u>	<u>182,871</u>	<u>445,58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25,720	237,734	(737)	—	182,871	445,588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 的股息 (附註8(b))	—	(18,418)	—	—	—	(18,418)
儲備轉移	—	—	—	5,280	(5,280)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滙兌差額	—	—	2,044	—	—	2,044
本年度溢利	—	—	—	—	96,117	96,117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附註8(a))	—	(12,279)	—	—	—	(12,279)
	<u>25,720</u>	<u>207,037</u>	<u>1,307</u>	<u>5,280</u>	<u>273,708</u>	<u>513,05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25,720	207,037	1,307	5,280	273,708	513,052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本溢價不可分派，但可以以繳足紅股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提供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 (ii) 實繳盈餘賬代表本公司與集團前控股公司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轉換股份時，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發行新股票面值減已派發股息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將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用。
- (iii) 滙兌儲備是根據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附註1(q))。
- (iv)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此等儲備是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成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實收股本。
- (v)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應佔合營公司保留溢利港幣2,88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00,000元)。

(b) 本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571	205,580	19,902	252,053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8(b))	—	(12,305)	—	(12,305)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附註23)	(851)	—	—	(851)
是年度溢利	—	—	59,970	59,970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附註8(a))	—	(9,228)	—	(9,22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20</u>	<u>184,047</u>	<u>79,872</u>	<u>289,639</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720	184,047	79,872	289,639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8(b))	—	(18,418)	—	(18,418)
本年度溢利	—	—	34,095	34,095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附註8(a))	—	(12,279)	—	(12,2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20</u>	<u>153,350</u>	<u>113,967</u>	<u>293,03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計為港幣267,3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3,919,000元)。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3仙)。這些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諾為部份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使其可以於持續經營概念下營運。

26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03	1,821	6,860	1,4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687	1,806	14,364	1,950
五年後	14,248	—	17,146	—
	<u>34,138</u>	<u>3,627</u>	<u>38,370</u>	<u>3,372</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一年，並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對沖匯兌風險已簽訂之遠期外匯期貨合同之承擔合共港幣51,9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1,735,000元）。

27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股本	所持有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Heral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0.15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11,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製造玩具
			1,953,000遞延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東莞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5,400,000元	—	100	製造玩具
深圳興利五金塑膠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23,500,000元	—	60	製造玩具
興利電腦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128,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製造電腦 磁頭
珠海興利電腦 製品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8,000,000元	—	75	製造電腦 磁頭
Herald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美國	美國	75,000股， 每股0.4美元	—	100	工程顧問
興利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家庭用品 貿易
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1,650,000美元	—	51	製造家庭 用品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港幣 30,000,000元	—	80	製造家庭 用品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股本	所持有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Pilot Housewar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800,000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家庭用品
Zeon Limited	英國	英國	433,750普通股， 每股1英鎊	—	100	售賣及分銷 鐘錶及 電子產品
			1,250,000 12.5% 累積可贖回 優先股， 每股1英鎊	—	100	
			165,417優先股， 每股1英鎊	—	100	
司宏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鐘錶貿易
興利電子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鐘錶貿易
上海興利電子鐘錶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3,200,000元	—	75	製造鐘錶
Jonel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港幣10元	—	100	投資物業
Premium Accou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外國投資企業。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442,998	1,103,819	925,954	867,062	953,88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115,750	75,586	42,558	(27,905)	15,863
所得稅	(16,578)	(11,817)	(3,191)	(2,635)	(2,257)
少數股東權益	(3,055)	(1,829)	(4,211)	(1,876)	(4,93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6,117	61,940	35,156	(32,416)	8,673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174,211	178,138	184,787	184,516	237,232
合營公司權益	1,804	1,984	1,698	1,759	1,54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0,624	9,265	6,777	6,046	5,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8	4,484	7,916	—	—
流動資產	566,603	454,083	372,563	364,971	357,328
流動負債	(166,347)	(120,823)	(94,033)	(113,331)	(111,469)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593,013	527,131	479,708	443,961	489,997
非流動負債	(4,051)	(6,125)	(5,993)	(6,184)	(3,582)
少數股東權益	(28,024)	(27,532)	(26,395)	(17,853)	(28,172)
資產淨值	560,938	493,474	447,320	419,924	458,2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886	47,886	48,100	48,673	48,766
儲備	513,052	445,588	399,220	371,251	409,477
	560,938	493,474	447,320	419,924	458,243

附註：

1.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為了符合經修訂的準則，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度就遞延所得稅採納了新的會計政策。二零零三年度的數字已作調整，但是難以重報較早年度的數字以作比較。
2. 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的規定，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度就短期僱員福利採納了新的會計政策。二零零二年度的數字已作調整，但是難以重報較早年度的數字以作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
- 三.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承董事局命
唐楊森
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填妥上述大會代表委任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總辦事處，方為有效。